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商请协助开展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宣传的函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州关于企业纾困的决策部署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特商请各单位协助我局将《云南省阶段性缓交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》宣传到行业管理服务对象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政务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、QQ群、短信平台等渠道将阶段性缓交社会保险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（宣传材料为附件1、附件2），使政策得到全面落实，惠及广大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。宣传过程中需要的必要支持，请与我局进行联系。

- 附件：1.西双版纳州阶段性缓交社会保险费基本程序
2.云南省阶段性缓交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



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1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郭涛 13708615777)

西双版纳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基本程序

一、享受缓交政策的范围

（一）全州范围内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

（二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

（三）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；农副食品加工业、纺织业、纺织服装、服饰业、造纸和纸制品业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、医药制造业、化学纤维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、仪器仪表制造业、社会工作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、文化艺术业、体育娱乐业等 17 个行业

二、缓交办理流程

（一）上述 5 个特困行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个行业可直接填写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》于每月 20 日前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；其他参保单位出具困难企

业证明或书面承诺并填写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》提出缓缴申请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缓交申请的审核意见，并将缓交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机关，税务机关据此征收。